

2023「學市集」—我的學習力計畫

壹、計畫緣起

2019年4月，新課綱上路的前一學年，第一屆學市集—我的學習力在許多老師的期待下拉開序幕，透過市集將學生的作品展出、學校課程的分享以及各校特色課程現場體驗，讓與會的學生與家長可以在市集活動中透過對話和實作，了解技職群科的特色，並找到學習的精神和方向，進一步成功引導國中學生在探究技職課程上做好準備。

2020～2022年因為疫情影響的緣故，眾所矚目的學市集—我的學習力改以線上的方式進行，雖然實施和參與的方式有所改變，但涵蓋的內容以及影響的範圍卻更廣泛，內容上除了原先的課程成果之外，更是納入動態影片分享，也因為線上參與的形式，讓分散在台灣各地關注技職課程的老師，不會因為距離有所區隔，大家都能夠透過網路一同參與和討論，讓更多人看見教育的價值、讓更多人相信教育的可能。

今年，學市集—我的學習力邁入第五屆，除了延續前四屆豐富的內容和熱情之外，今年更是以手牽手的方式，將邀請科大端學者及產業界專家，從教育的本質出發，透過主題式的展出及精彩的體驗與短講，擦出最精彩的火花，也讓大家有更多的能量，審視技職教育的本質，重新定義它的價值。

貳、計畫目標

- 一、透過專題實作課程成果展現與體驗，協助國中師生理解技職課程的精神和目標。
- 二、透過大學端結合國家產業發展六大主題展出與產業界體驗車，提升技職課程創新思考，活化課程執行方式，並進一步精進教學品質。
- 三、搭建舞台的鷹架，讓學生有機會透過專題作品的分享，展現屬於自己的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本局)。
- 三、承辦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立三民家商、高雄市立高雄高工、高雄市立高雄高商、高雄市立海青工商、高雄市立中正高工、高雄市立楠梓高中、國立岡山農工、國立旗山農工、國立鳳山商工、高雄市私立樹德家商、高雄市私立大榮中學、高雄市私立中華藝校、高雄市私立中山工商。

肆、辦理內容

一、「參展」說明：

(一)透過技職群科專題實作課程成果展出、科技大學結合國家產業發展六大主題(1.綠能再生 2.智慧製造 3.健康照護 4.科技農業 5.循環經濟 6.資訊數位)以科普方式展出、業界達人課程短講、業界體驗車體驗活動，提供高雄市技高學生、國中師生一個深入了解技職群科、科技大學教學量能及產業界實務發展及應用的交流的平台，激盪更多教學動能與課程模組(參展學校及攤位規劃如附件)。其中，國中生之參觀體驗能落實有效職涯認識及職業試探，培養專業技術價值觀。

(二)本案請參展學校核予指導教師及學生公假登記(本局主管市立學校核給課務派代，由學校用人費用項下支應)。

二、辦理日期：112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

三、辦理地點：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

四、「觀展」報名方式：

(一)本活動團體觀展部分採邀請制，計邀請16所國中參與，名單如下：鼓山國中、壽山國中、內門國中、五福國中、新興國中、圓富國中、南隆國中、英明國中、國昌國中、光華國中、獅甲國中、左營國中、龍華國中、岡山國中、陽明國中、民族國中，請觀展學校核予帶隊教師及學生公假登記(教師部分課務自理)。

(二)本活動並開放有興趣之師生自行觀展，請各校鼓勵教師參與並進行交流。

五、學市集活動流程(如下表)：

活動流程		
時間	內容	場地
08:30-09:00	報到	科工館南館
09:00-11:30	場佈	科工館南館
11:30-12:00	開幕	科工館南館

12:00-16:00	各群科參觀及體驗 A路線：技職群科→六大主題→業界短講體驗 B路線：六大主題→業界短講體驗→技職群科 C路線：業界短講&體驗→技職群科→六大主題	科工館南館
-------------	---	-------

伍、經費來源

本次經費由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高職優質化計畫等相關經費項下分攤支應，並依實際執行覈實核銷。

陸、預期效益

- 一、透過課程成果展現與分享，提升國中師生對技職群科之認知。
- 二、連結技高、科大和產業界的交流，讓彼此能了解不同階段之間的進度，讓技職育才能落實務實致用的理念。
- 三、實質提供舞台，讓學生透過成果發表展現自我學習效能，並藉此反思回饋學習的歷程。

柒、其他

- 一、請服務單位核予工作人員公假登記(本局主管市立學校核給課務派代，由學校用人費用項下支應)。
- 二、本案請配合主辦單位相關防疫措施，共同維護與會人員健康與安全。
- 三、本活動相關事宜，請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課程督學賴忠進（電話：07-3590116轉315）、專任助理林懷恩（電話：07-3590116轉311）。
- 四、本計畫如有異動或未盡事宜，承辦單位得以公告方式進行補充或修正，並以最新公告為主。

- 捌、承辦本計畫之工作人員及各校參與人員依據「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予以敘獎。